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13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